

《自贸协定》第 3 章（产地来源规则及产地来源程序）
第 3.1 条（定义）下定义的间接材料

「间接材料」是指在货物的生产、测试或检验过程中使用，但未实际构成该货物组成部分的材料；或用于与货物生产相关的建筑物维修或设备运作的材料，包括—

- (a) 燃料、能源、催化剂和溶剂；
- (b) 用于测试或检验货物的设备、装置和用品；
- (c) 手套、眼镜、鞋履、衣服、安全设备和用品；
- (d) 工具、模具和型模；
- (e) 维修设备和建筑物时使用的备件和材料；
- (f)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，或用于设备和建筑物运作的润滑剂、油脂、合成材料和其他材料；以及
- (g) 在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，虽未构成该货物的组成部分，但能够合理证明为该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任何其他货物。